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69/Add.1
23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 (波兰)

一、 导言

1. 第一委员会就项目 62 提交的报告第一部分 (A/42/669) 是关于一份题为“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和一份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决定草案；第二部分是关于在项目 62 下提出的所有其他提案。

2. 第一部分中说明，第一委员会 10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到的裁军项目，即项目 48 至 69，开展一般性辩论，随后就具体的裁军议程项目进行发言，如有必要，则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自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3 日的第 3 次至第 31 次会议期间，就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 (见 A/C.1/42/PV.3-31)。

3. 关于项目 62，第一委员会除第一部分所列的文件外，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7 年 10 月 19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198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英联邦首脑会议公报及《行动纲领》、《温哥华世界贸易宣言》、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奥卡纳甘声明 (A/42/677)；

87-30695

(b)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42/681)；

(c) 1987年10月24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84)；

(d) 1987年11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87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和会议期间发表的题为“争取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应”的文件 (A/42/708 和 Corr. 1)；

(e) 1987年11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715-S/19252)。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1/42/L. 2 和 Rev. 1

4. 10月16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份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 (A/C. 1/42/L. 2)，葡萄牙后来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联合国代表在10月16日第9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导人曾在日内瓦会议上作出承诺，实现制订有效协定，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

¹ A/40/1070, 附件。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其1985年1月8日的联合声明中曾同意谈判的主题是一些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军备和核军备的复杂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应在两国相互关系中予以审议和解决，²

“满意地注意到1987年9月15日至17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华盛顿会议上就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问题在原则上达成协议，

“还满意地注意到两国政府同意同样地加紧作出努力，以达成一项将战略进攻性武器减少百分之五十的条约，

“又满意地注意到双方仍然承诺，以迄今所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在双边谈判中取得更大的进展，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以尽可能少的军备使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这些谈判中及早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缔结一项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原则性协议；

“2. 促请两国政府在其他观点一致的方面早日取得进展，特别是集中力量争取达成一项关于将其战略进攻性武器削减百分之五十的条约；

“3. 吁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朝向裁军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附录II(CD/642/Appendix II/Vol. II)，CD/570和CD/571号文件。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举行双边谈判并取得圆满成功。

5. 11月9日，各提案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订正案(A/C.1/42/L.2/Rev.1)，该订正案由联合王国代表在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其中改动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修改为：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达成关于全部消除它们的中程和短程导弹的协议”；

(b) 序言部分第4段第一行改为“两国政府达成协议，同样地加紧努力”，段中插入了“在日内瓦核子和空间谈判的范围内”数语；

(c) 序言部分第5段改为：

“并满意地注意到两国领导人在即将举行的会晤中将就今后缔结一项关于将美国和苏联的战略攻击性武器削减50%和在商定的期间内遵守并且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条约，彻底考虑如何拟订向代表团发出的指示的问题”；

(d) 执行部分第1段第二行“原则性”一词删去；

(e)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2. 满意地注意到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已经商定从1987年12月7日起在美国会晤，预期他们于1988年上半年将在苏联再次会晤”；

(f) 执行部分第3段末加上逗号，后加以下数语：

“尤其是尽快完成一项条约，以执行将战略攻击性武器削减50%的协定，俾可在里根总统访问莫斯科时签署”。

’ 第S/10/2号决议。

6. 委员会于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84票对零票，4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2/L.2/Rev.1(见决议草案A第54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零票。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缅甸、喀麦隆、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B. 决议草案 A/C. 1/42/L. 5

7. 10月20日，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和瑞典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42/L. 5），澳大利亚后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匈牙利代表在10月28日第24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8. 11月9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2/L. 5（见第54段决议草案 B）。

C. 决议草案 A/C. 1/42/L. 9

9. 10月2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斐济、芬兰、冰岛、爱尔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瑞典提出了一项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决议草案（A/C. 1/42/L. 9），澳大利亚代表在11月4日第33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0. 11月13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1票对1票，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2/L. 9（见第54段决议草案 C）。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

弃权：安哥拉、巴西、中国、印度、墨西哥、尼加拉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 A/C. 1/42/L. 10

11. 10月22日，津巴布韦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定“双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 1/42/L. 10)；该国代表在11月4日第33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2. 11月10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6票对零票、1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2/L. 10(见第54段决议草案D)。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

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智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E. 决议草案 A/C. 1/42/L. 10 和 Rev. 1

13. 10月23日，丹麦提出了一项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2/L. 12)；该国代表在11月6日第35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4. 11月9日，丹麦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42/L. 12/Rev. 1)，扎伊尔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中有以下更动：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删去“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A号。”

字样；

(b)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将“讨论”一词前的“实质性”一词删去；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在“基础”一词前增加“一个”两字；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前删去“将审议经过和建议”的字样；

15. 11月12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2/L.12/Rev.1（见第54段决议草案E）。

F. 决议草案A/C.1/42/L.17

16. 10月26日，伊拉克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2/L.17）；该国代表在1987年11月2日在第29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7. 11月11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94票对2票、2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2/L.17（见第54段决议草案F）。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

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G. 决议草案 A/C.1/42/L.18

18. 10月26日，中国提出了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2/L.18)，中国代表在11月4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

19. 11月10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举行了记录表决，以126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2/L.18(见第54段，决议草案G)。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

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

H. 决议草案 A/C.1/42/L.21

20. 10月26日，中国提出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2/L.21），中国代表在11月4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

21. 11月9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2/L.21（见第54段，决议草案H）。

I. 决议草案 A/C.1/42/L.22 和 Rev.1

22. 10月26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萨摩亚、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2/L.22)，联合王国代表在11月6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

23. 11月10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1/42/L.22/Rev.1)，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波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成为提案国。

联合王国代表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其中改动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1段第2行中“第105段中”改为“第105段，内中”；
- (b) 序言部分第2段案文原为：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C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K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B号决议”，

现改为：

“回顾其以前有关本议题的各项决议”；

- (c)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三段，案文为：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5日的报告”；

- (d) 序言部分原第四段、即序言部分现第五段第一和第二行案文原为：

“……开诚布公，从而帮助防止对潜在敌国军事能力和意图的措施理解，

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

现改为：

“……开诚布公，从而帮助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错误理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

(e) 在序言部分原第五段——即序言部分现第六段——第一行中删去“military”一词前的“the”一词；

(f) 序言部分原第八段——即序言部分现第九段——案文原为：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目前在联合国主持下……”

改为：

“注意到根据在联合国主持下……”；

(g)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促请”一词改为“建议”；

(h) 执行部分第3段案文原为：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改为：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达到军事预算能作实际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i) 执行部分第4段案文原为：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41/59B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现改为：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8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关于确立信心和进一步促进军事情况的公开明白的方法与手段，以便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j)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在“规定”一词前加上“一切”一词；在第6段中，将“各项规定”一语改为“一切规定”。

24. 11月12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了记录表决，以100票对零票，1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2/L.22/Rev.1（见第54段，决议草案I）。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尼加拉瓜、苏丹、赞比亚。

后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是打算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的。

J. 决议草案 A/C. 1/42/L. 33 和 Rev. 1

25. 10月27日，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了一份题为“实施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决议”的决议草案（A/C. 1/42/L. 33）。

26. 11月10日，各提案国提交了一份题为“实施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决议”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42/L. 33/Rev. 1），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草案，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把“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建议”改为“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建议”；

(b) 执行部分第1段原为：

“要求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促进不断实施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决议，并以此表明它们决心达致平衡的、各方都可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现改为：

“认为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促进不懈地实施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决议，甚为重要，并以此表明它们决心达致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5段中，把“联合国在……决议”改为“……大会决议”。

27. 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00票对2票、2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2/L. 33/Rev. 1（见第54段决议草案 J）。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K. 决议草案 A/C. 1/42/L. 35

28. 10月27日，意大利提交了一份题为“常规军备转让”的决议草案（A/C. 1/42/L. 35），其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裁军方面的作用，

“回顾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裁减常规武器数量方面的作用，

“欢迎就欧洲大陆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地区的常规军备管制、常规军力稳定及建立信心的措施开始进行谈判，

“请参加谈判的国家加强努力，以求早日确定任务并随后进行实质性谈判，目的在于削减欧洲的军事力量，以创造较佳的安全条件，

“注意到常规武器占全球军事费用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也就是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22段内大会指出‘还应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谈判’，

“深信必须作出新的努力来削减全世界的常规军备数量，并在军火贸易对国家或区域安全构成威胁时限制这种贸易，

“1. 强调有必要以现有的普遍一致意见为基础，推广各种措施以避免由于提供军备而使冲突和局势恶化的情况并限制国际军火贩卖；

“2. 赞同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在其《最后文件》内所达成

’ 第S-10/2号决议。

的各项结论⁶，会议在该文件第25和35段里指出‘将资源用于军事用途相当于减少用于民事部门的资源’并请与会国家考虑‘采用各种措施来削减军事开支的水平和数量’；

“3. 呼吁主要军备供应国和购买国的政府就如何限制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问题进行协商；

“4. 请所有国家政府配合常规军备谈判，也在区域一级上加强寻求富有想象力的办法来限制军火贸易；

“5. 请秘书长就设立一个下分区域委员会，并由军事上有关的国家加入的联合国全体委员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求监测世界军火贸易情况并为供应者和购买者制订行为守则。”

29. 根据提案国的请求，没有就决议草案 A/C. 1/42/L. 35 采取行动。

L. 决议草案 A/C. 1/42/L. 40

30. 10月27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芬兰、法国、冰岛、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提交了一份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2/L. 40），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瑞典代表在11月9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1. 在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28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2/L. 40（见第54段决议草案 K）。投票情况如下：

⁶ A/CONF. 130/39，第二章。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印度。

M. 决议草案 A/C. 1/42/L. 42

32. 10月27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一份题为“在军事事项方面建立信任和增强公开性”的决议草案（A/C. 1/42/L. 42），其全文如下：

“大会，

“提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4段，其中指出，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条件，

“忆及《最后文件》第93段的各项条款，其中指出，‘为了促进裁军程序，必须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大有助于裁军进一步进展的准备，’

“又提及《最后文件》第105段，其中指出，应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认为军事和政治领域的公开是旨在消除猜疑的根源、创造明晰和可预测的气氛和促进真正的裁军，

“又注意到军事活动和军事开支的公开有助于建立信任，

“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 第S-10/2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朝着现实地比较军事预算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以便限制其进一步的膨胀，并将其限制在合理充足的水平，

“认为防御性的军事学说和防御姿态为建立信任的一个主要因素，

“认为关于防御战略及合理充足的国际协定可促进建立信任的政策，而其前提是各国武装部队的结构足以抵抗可能的侵略，但不足以进行进攻，

“1.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8年4月15日前对在军事事项方面确立信任和加强公开的原则和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2.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根据提案国的请求，没有就决议草案 A/C. 1/42/L. 42 采取行动。

N. 决议草案 A/C. 1/42/L. 49

34. 10月27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 1/42/L. 49）。在11月4日第3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5. 在11月9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5票对1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2/L. 49（见决议草案 L 第54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O. 决议草案 A/C. 1/42/L. 54

36. 10月27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2/L. 54），全文如下：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和具体的结果，

“回顾各国在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各国在发生武装进攻时进行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需要通过将常规部队的均势维持在一个稳定、安全和可资核查的较低水平，以及增加军事活动和潜力的公开性，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并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

“重申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所有各方安全的重要性，

“考虑到执行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过程中所达成的协议，对于巩固欧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安全与合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会议的商定目标，即分阶段采取新的有效和具体行动，以期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在达成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在斯德哥尔摩所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第一年执行情况令人满意，从而有助于在欧洲建立信任，

“注意到常规部队的增加导致军势的不均衡，消除这种不均衡可以加强稳定和安全，

“考虑到必须消除欧洲常规部队的现有差别，以建立常规性稳定，

“意识到为将常规部队的均势维持在一个稳定、安全和可资核查的较低水平而展开谈判的复杂性，谈判过程必须以逐步渐进方式进行，并应能保证参与各方的安全在任何阶段都不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军事概念中的防卫性质必须从武装部队的结构、态势和部署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军事能力中反映出来，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⁸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

“1. 再次欢迎在第一年执行1986年9月19日通过的适用于整个欧洲的各项具体的、具有重大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附带适当核查方式的措施的过程中，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取得了成果；

“2. 认为需要通过与常规部队和武器有关的具体、有效和可资核查的措施，按照加强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在较低军力水平的情况下加强稳定和安全；

“3.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过程的架构内就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并就常规性稳定领域展开谈判的前景；

“4. 认为这种谈判应在军事明朗化方面导致进一步的进展，从而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和增进安全与和平；

“5. 请所有国家研究能否就充分顾及具体的区域情况并有助于减少对抗和加强安全的具体协议展开谈判。”

37. 应提案国的要求，没有就决议草案 A/C. 1/42/L. 54 采取行动。

P. 决议草案 A/C. 1/42/L. 59

38. 10月27日，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塞拉利昂、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 1/42/L. 59）。后来，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蒙古、罗马尼亚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在10月30日第27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

⁸ A/CN. 10/1987/WGIII/CRP. 3。

⁹ S-10/2号决议。

39. 在11月9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2/L.59（见决议草案M，第54段）。

Q. 决议草案A/C.1/42/L.64

40. 10月27日，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海上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2/L.64）。在11月6日第34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铭记着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⁰

“注意到建立信任措施对裁军领域的进展创造有利条件和确保和平时期海洋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目前阶段对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的各种建立信任措施更值得进一步审议和在适当论坛进行可能的谈判，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中，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审议海军军备和裁军问题，以便找出限制海军军备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并斟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这项问题，包括各项事实和建设的报告；

“2.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审议海军军备和裁军问题的一部分，更加注意早期找出可能获得普遍接受和可能成为协商和最后谈判主题的建立海上信任具体措施。”

41. 应提案国的要求，没有就决议草案A/C.1/42/L.64采取行动。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R. 决议草案 A/C. 1/42/L. 65 和 Corr. 1 和 Rev. 1

42. 10月27日，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裁军与有关安全问题意见的自由交流”的决议草案（A/C. 1/42/L. 65），荷兰后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美国代表在11月6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关于和平与裁军运动的第37/100J号决议，

“认识到就裁军与有关安全问题的所有各种观点进行熟悉情况而又开放的讨论和辩论有助于在这类问题上增进了解，并对于达成有意义的限制军备措施和裁军进展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就裁军与有关安全问题的广泛方面，在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广为传播其信息，并欢迎会员国为在其公民中传播这方面的信息所采取的措施，

“深信在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之间就裁军问题与有关安全问题自由地交流信息有助于消融国际疑虑，建立国际间的信任，从而支持军备管制的进程，

“充分认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原则，特别是作为国际和平、正义和安全的重要因素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确认在上述人人享有的基本自由中包括观点和言论自由，其中包括不受干扰地支持有观点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不受国界限制地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1. 敦促所有会员国促进对其军备方案及这些方案与限制军备和裁军目标之间的关系所做的公共传播，从而鼓励了解情况的公众对这些问题进行辩论；

“2. 呼吁所有会员国最大限度地允许发行关于裁军与有关安全问题的文章、书籍、杂志、报纸及其他出版物；

“3. 建议所有会员国鼓励其广播和电视播送外国专家关于裁军与有关安全问题的讨论，以增进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并为公共辩论提供更多信息

“4. 号召所有会员国对其公民组织和参加公开集会、自由和公开地表达关于裁军与有关安全问题的观点的权利不加干预；

“5. 邀请会员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6. 请秘书长提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并根据本决议的第5段，向会议汇报任何意见和资料；

“7.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裁军与有关安全问题意见的自由交流’的项目。”

43. 11月10日，津巴布韦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C.1/42/L.65和Corr.1提出下列修正(A/C.1/42/L.81)：

(a) 在标题、序言部分第二、三和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7段中删去“与有关安全问题”字样。

(b) 在序言部分末尾，加添下列新的序言段落：

“深知其有义务保护所有人民在和平及免于核毁灭恐惧中生活的不可剥夺权利，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平衡、实际而客观的方式在所有地区进行世界裁军运动，要求由所有国家合作和参加以及最广泛地散发资料的方式保证该一运动的普遍性，要求各行各业的人民都可不受阻碍地接触广泛的资料和意见，并要求该运动提供在所有国家中就有关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的一切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的机会，

(c) 删去执行部分第1、2、3和4段，并将其改为以下两段：

“1. 促请各会员国便利关于裁军问题的广泛的官方和非官方正确资

料向其公民并在其公民间的流通，以求推动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借以朝向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取得进展；

“ 2. 促请所有会员国鼓励其公民自由而公开地就裁军问题交换其自己的观点，并为此目的举办公开会议；”

并将以下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44. 11月12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2/L.65/Rev.1），全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关于和平与裁军运动的第37/100J号决议，

“ 强调有必要就裁军与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广泛方面，在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广为传播其信息，并欢迎会员国为在其公民中传播这方面的信息所采取的措施，

“ 深信在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之间就裁军问题与有关国际安全问题自由地交流信息有助于驱除国际疑虑，建立国际间的信任，从而支持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进程，

“ 充分认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体现的原则，特别是那些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那是国际和平、正义和安全的重要因素，

“ 确认在上述人人享有的基本自由中包括观点和言论自由，其中包括不受干扰地支持有观点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不受国界限制地寻求、接受和传播

“ 第217 A(III)号决议。

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认识到裁军与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各种观点进行熟悉情况而又开放的讨论和辩论有助于在这类问题上增进了解，并对于达成有意义的限制军备措施和裁军进展以及达成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终极目标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

“1. 敦促所有会员国促进对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资料，包括对其军备方案与军备限制及裁军目标之间的关系的资料所做的公共传播，从而鼓励了解情况的公众对这些问题进行辩论；

“2. 呼吁所有会员国便利最广泛地发行关于全面的裁军及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文章、书籍、杂志、报纸及其他出版物，以便促进公众更多的了解这些问题，并促进所有国家与人民之间更多的相互了解与建立信任；

“3. 建议所有会员国在有必需的设施的情况下，鼓励其广播和电视播送外国专家关于裁军与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讨论，以增进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并促进了解情况的公共辩论；

“4. 号召所有会员国鼓励其公民自由公开地表达其关于裁军问题的意见；并为此目的自由公开地组织和举行公开集会；

“5. 邀请会员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6. 请秘书长提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并根据本决议的第5段，向会议汇报任何意见和资料；

“7.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裁军与有关国际安全问题意见的自由交流’的项目。”

45. 津巴布韦代表在11月16日第44次会议上介绍了A/C.1/42/L.81号文件内的修正案时说，对决议草案A/C.1/42/L.65/Rev.1号文件也作同样的修正。

46. 应提案国要求，未对决议草案 A/C. 1/42/L. 65/Rev. 1 采取行动。

S. 决议草案 A/C. 1/42/L. 66

47. 10月27日，波兰提出了一项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2/L. 66），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回顾各国在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各国在发生武装进攻时进行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所有国家努力追求的最终目标应该仍然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在该过程的每一阶段寻求的目标应该是以最低数量的军备和武装部队维持各国没有减少的安全，而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比另一方占优势。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常规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使得特别是在拥有最大常规武库的国家之间的军备竞赛添上了一个新的幅度，

“认识到两个政治和军事集团在中欧有直接接触，全世界最大的军事潜力也集中在中欧，

“深信虽然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不能够取代裁军，但是建立信任的概念对在裁军方面的进展可能具有重要性，

“铭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过程对于巩固欧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合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注意到1986年9月19日通过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文件以后，成功地执行了该文件所设想的若干措施，从而肯定其在实际促进欧洲国家日益信任的气氛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性，

“ 1. 欢迎根据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的规定，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过程的结构执行具有重大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可核查措施所取得的进展；

“ 2. 鼓励所有欧洲国家继续执行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决定，以便进一步增进它们之间的信任，并减少武装冲突和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错误估计的危险；

“ 3. 认为这些措施的充分执行将对加强整个欧洲的信任和安全作出贡献，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创造更好的条件，在相当低的军事潜力水平维持没有减少和均等的安全；

“ 4. 赞扬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的导致欧洲军备裁减和信任增进的一切单边、双边和多边努力和倡议；

“ 5. 请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具体的区域情况，考虑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对创造采取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安全的公平和平衡裁军措施的有利条件作出贡献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48. 应提案国的要求，未对决议草案 A/C. 1/42/L. 66 采取行动。

T. 决议草案 A/C. 1/42/L. 73 和 Rev. 1

49. 10月27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2/L. 73）。秘鲁代表在11月4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0. 11月4日，提案国（连同后来加入的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 1/42/L. 73/Rev. 1），后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也加入为提案国。在订正决议草案中，原来的执行部分第2段：

“表示坚决支持旨在加强相互信任和保证所有有关国家安全的所有区域或次区域努力和单方面措施，……”，

改为：

“表示坚决支持一切旨在加强相互信任和保证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并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并在该区域的局势许可的情况下作出的区域性或分区域性努力以及各种单方面措施，……”。

51. 委员会11月10日第39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1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2/L.73/Rev.1（见第54段，决议草案N）。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埃塞俄比亚、加纳。

U. 决议草案 A/C. 1/42/L. 75

52. 10月27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巴拿马、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瓦努阿图、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 1/42/L. 75），后来文莱国、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喀麦隆代表在11月4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3. 委员会11月9日第3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2/L. 75（见第54段，决议草案O）。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5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 1985 年 11 月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导人曾在日内瓦会议上作出承诺, 实现制订有效协定, 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¹²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其 1985 年 1 月 8 日的联合声明中曾同意谈判的主题是一些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军备和核军备的复杂问题, 所有这些问题应在两国相互关系中予以审议和解决,¹³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达成关于全部消除它们的中程和短程导弹的协议,

还满意地注意到两国政府达成协议, 同样地加紧努力, 以便在日内瓦核子和空间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将战略攻击性武器削减 50% 的条约。

并满意地注意到两国领导人在即将举行的会晤中将就今后缔结一项关于将

¹² A/40/1070, 附件。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1), 附录 II (CD/642/Appendix II/Vol. II), CD/570 和 CD/571 号文件。

美国和苏联的战略攻击性武器削减50%和在商定的期间内遵守并且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条约¹⁴，彻底考虑如何拟订向代表团发出的指示的问题，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以尽可能少的军备使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这些谈判中及早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缔结一项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原则性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已经商定从1987年12月7日起在美国会晤，预期他们于1988年上半年将在苏联再次会晤；

3. 吁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朝向裁军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尤其是尽快完成一项条约，以执行将战略攻击性武器削减50%的协定，俾可在里根总统访问莫斯科时签署；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举行双边谈判并取得圆满成功。

¹⁴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A/C.1/1026）。

¹⁵ 第S/10/2号决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
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A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7 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⁶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 1987 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主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态度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 1988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将其报告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2/27)，第 88 段。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 N号决议, 其中要求进行核爆炸的每一个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所进行的核爆炸的具体资料,

注意到尽管核爆炸继续在进行, 但是没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交这类资料,

1.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第41/59 N号决议;
2. 再次敦促每一个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第41/59 W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这种资料;
3. 请所有其他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类关于核爆炸的资料;
4.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 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记录。

D

双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N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6日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¹⁷和1987年10月7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通过的最后公报,¹⁸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种情况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并危及人类的生存,

深信在今天这个核时代,人们不是在战争与和平,而是在生存与死亡之间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是当代的主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最迫切的一项任务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采取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措施,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7年9月15日至17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会议期间原则上就消除中程和较短程导弹达成协议,

又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¹⁷ 参看 A/41/697-S/18362, 附件, 第一节。

¹⁸ A/42/681, 附件。

在其双边核武器谈判中，应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原则上同意在1987年秋季签署一项关于中程导弹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积极争取在日内瓦核问题和空间问题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有关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百分之五十的条约和在1987年12月1日前开始就核禁试问题进行谈判；

2. 要求该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加紧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在战略武器和核禁试领域达成协议；

3. 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E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C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C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 C号决议,

审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⁹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届会对常规裁军问题的讨论的报告;²⁰

2. 建议把这份报告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一个基础;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 包括《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²¹所载列的建议和结论的实质性讨论”的项目;

4.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举行的会议上, 继续审议常规裁军问题, 以便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可行措施,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提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²⁰ 同上, 第45段。

²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5.IX.1。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1/59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²，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虽然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但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²³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³中禁止对核能发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的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²² A/42/517。

²³ A/32/144，附件一。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通过的第GC/(XXVII)/Res/407号和第GC(XXVII)/Res/40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缔订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一种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样一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G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⁹,特别是其中第8 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之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可以用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²¹,以及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²⁰,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进行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目的；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途径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采取适当的单方面或区域性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H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第 41/59^F 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 20 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 48 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 1985 年 11 月 21 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无法打赢,也决不能打”¹²,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表达的要求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适当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减少 50% 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的共同意愿,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从而开始核裁军的进程,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结一项消除它们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达成的原则协议,并呼吁两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按

照该原则协议尽早消除它们的全部中程和较短程导弹；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担负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⁵第105段，内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力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回顾其以前有关本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86年12月3日第41/59B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²⁶，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相信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彼此更加开诚布公，从而帮助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关于军事能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深信除其他方式外，通过传送关于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削减军事预算的工作，²⁶

注意到根据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的国家日益增多，

²⁵ A/42/435。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1段。

1. 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的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这一原则的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通过这种措施；

3.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达到军事预算能作实际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4.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8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关于确立信心和进一步促进军事情况的公开明白的方法与手段，以便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审议时考虑到本决议的一切规定；

6. 请秘书长就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的一切规定的执行情况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J

实施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决议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55 段，内中除其他外，说大会一直是并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促进实施裁军措施，

感到如果会员国加强努力以忠实实施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决议，将能大大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深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建议的重要性，

1. 认为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促进不懈地实施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决议，甚为重要，并以此表明它们决心达致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2. 请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应如何改进裁军领域中各项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的情况发展的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实施裁军领域中各项大会决议的情况的一切相关资料，以及它们就改善实施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在秘书长履行上述第 3 段的要求时向他提供一切协助；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实施裁军领域中的各项大会决议问题。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²⁷中所载的问题和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及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设法寻求裁减海军军备和海军裁军时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还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7年会议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²⁸,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8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⁷ A/40/535, 附件。该研究报告随后以《海军军备竞赛》的题目印发(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6. IX. 3)。

²⁸ A/CN. 10/102.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 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88 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G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 L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²⁹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7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²⁹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³⁰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7和9段。

³⁰ 同上，第48—68段。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将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M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J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对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
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除其他外，对执行现有的协定充满信心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5.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IV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决议，

注意到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特别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³¹

考虑到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决议，

1. 重申其遵守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0/94A号决议；
2. 表示坚决支持一切旨在加强相互信任和保证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并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并在该区域的局势许可的情况下作出的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努力，以及各种单方面措施，以期今后有可能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协定；
3. 并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与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和核裁军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³¹ A/42/357-S/18935，附件一。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 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 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 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 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 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 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³²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 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上述文件, 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 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³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42/42), 第43段。